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9,481,804.1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8,662,230.05 元。

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三项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：①公司当年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；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）；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。

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